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 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Q-CPYWFW-10)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2月16日15:52分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 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2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概算投资额 689 万元。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规模：根据《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范围内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及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定期检测、维修等工作，保障系统和设备稳定运行。

项目工期：365 天。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主要包含负责视频监控、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交通量调查设备、非现场执法设备、积水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内场设施维护，机房设备及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维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其他说明：计划服务期 365 日历天。维护开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维护结束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1 项公路机电工程的年度运维服务经验业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交通工程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电工、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投标人所报以上岗位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按照否决投标处理，以上项目组内人员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投标，请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其他：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赵菲、李万聪

电话：010-6974271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6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莎

电话：010-67805858-3205

电子邮箱：YQB305@163.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联系人：赵菲、李万聪 联系电话：010-69742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6 室 联系人：高磊、李莎 联系电话：010-67805858-32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主要包含负责视频监控、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交通量调查设备、非现场执法设备、积水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内场设施维护，机房设备及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维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5 天（12 个月）。 维护开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维护结束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如有） （2）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07 时 3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498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向中标人年度支付金额上限以分局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调研费、研讨费、检测测试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投标报价应包含 2022 年度度昌平公路分局内场外场设备运维费用，质保期内的外场设备养护、巡检费用，交通调查设备运维费用，外场设备保险费及防雷检测费用，非现场执法运维费用，人工交调费用等，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上述工作内容。 5、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的责任。 6、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整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 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人，且应为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后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近期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现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准时到达开标现场或未能现场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
--	---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 （3）评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评标控制总价上限；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推荐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本项目监理标段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7.4.2	合同谈判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应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内容包括： 1、确定拟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有变化，需在中标谈判时提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2、所投项目的重点难点因素分析，采用的技术标准，服务期、进度计划、主要方案，以及实现质量、安全目标等方面的措施等。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中标谈判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7.5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

	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

	资格的风险。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有效性证明资料。
- 2、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被冻结、破产状态。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被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1 项公路机电工程的年度运维服务经验。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审查以合同中完成运维服务时间为准，所附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内容须能够体现业绩要求。
- 2、如近 3 年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4、未发生投标人须知 1.4.3 所列任一情形。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的依法缴税及缴纳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规定，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系统集成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同类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3	专业工程师	1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4	电工	1	具有电工证，3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电工工作经验。
5	资料员	1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6	专职安全员	1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

注：

- 1、以上人员分别填报人员资历表，资格要求中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准。
- 2、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资格审查要求所需的毕业证、职称证（电工及资料员可不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1-3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其满足资格要求，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所任职务，还须提供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被授权人签字）。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评标标准以外的其他错误；

(2) 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技术文件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报价清单
- （4）单价分析表
- （5）报价说明（自拟）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U 盘）数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邮寄或传真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在递交表上签字。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当场密封保存。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服务地点，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2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2月16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行政监督人：

纪律监察人：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 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行政监督人：

纪律监察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6200455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交通工程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电工、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投标人所报以上岗位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证明文件、项目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或

	等级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报价清单未对投标格式给定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30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总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评标办法第 2.1.1 项资格评审及第 2.1.2 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60 分)	路网内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6-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路网外场设备硬件及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场设备养护巡检工作) (6-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交通调查设备运行维护 (6-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外场设备低压电路维护服务 (6-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应急维护服务 (6-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咨询与规划服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2.2.1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10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本项最低 0 分。

2.2.1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30分）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10 分。
		备品备件库建设（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库建设情况酌情打分： 积极组织相关备品备件库建设，备品备件库设置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 5 分。 备品备件库设置基本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 3 分。 备品备件库设置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 0 分。
		履约信誉（5 分）	（1）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得 3 分； （2）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情况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的，得 2 分，有受到上述处罚的不得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10 分）	（1）拟投入人员满足资格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 6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酌情打分： 积极组织相关驻地驻场人员投入，车辆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更好的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加 0-4 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较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

复核。

当**投标报价文件中折算运维费率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控制价的乘积**和**投标报价**不相等时，按下述方式进行修正：

- (1) 如乘积所得值大于投标报价，则依据投标报价修正折算运维费率；
- (2) 如乘积所得值小于投标报价，则依据乘积所得值修正投标报价；
- (3) 乘积所得值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4) 修正后的折算运维费率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如投标人不接受对折算费率修正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昌平公路分局 2022 年度
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运维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描述：内场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视频车牌抓拍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及基础、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及基础、轴载检测设备及基础、气象设备的基础等维护，外场设备低压电路维护，手持移动及车载终端维护，人工交调、非现场执法设备维护等以及代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设备电费（电费另行拨付、实报实销）等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方案；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相关规定。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服务质量符合 设备累计季度完好率 $\geq 99\%$

7. 承包人采取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且承包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其余部分发包人依据运维管理部门对承包人每月运维服务工作考核结果，按季度向运维单位支付运维费用，**每年度结算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

9. 承包人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公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2) 承包人的维护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3) **承包人根据所报“人员驻场承诺”安排技术人员派驻分局，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节假日及防汛除雪重点保障时期 24 小时在岗。**

(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承包人应先行修复，再按保险程序进行理赔。

(5) 承包人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内场设备故障，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外场设备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非供电部门原因造成的供电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进行书面说明并上报，经运维管理部门同意，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

(6)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建立健全相关电气设备、线路的技术资料。建立健全设备技术资料及台帐，**代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设备电费（电费另行拨付、实报实销）；**

(7) 因电气设备、电路原因造成自身或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发包人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承诺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承包人须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10) 承包人委托具有防雷检测专业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11) 承包人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

(12) 承包人必须为运维的设备、设施及交调设备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包含设备盗抢险、意外损坏险。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对未进入运维期的内、外场设备定期巡检。

10. 发包人权利义务如下：

(1) 向承包人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 (2) 向承包人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 (3) 向承包人的设备维修现场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
- (4) 根据实际需要, 有权在合同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 (5) 协助承包人为设备、设施购买保险。

11. 违约赔偿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 承包人应退还已收到的超出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金额、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 a. 累计季度完好率低于 95%时, 运维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b.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c.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d.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工作给发包人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e.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f. 第三方因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 承包人运维工作未到达要求, 发包人有权按以下列标准扣除运维费。

a. 运维管理单位发现运维单位未按照《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运维的, 每发现一项将扣除运维费用, 扣除费用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b. 运维单位确保设备累计季度完好率 $\geq 99\%$ 。累计季度完好率小于 99%时, 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扣除当季运维费的 1%; 累计季度完好率低于 95%时, 运维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e. 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及定期检测的, 每套设备每次扣减运维费贰仟元整。

f. 承包人日常监测工作不到位, 设备数据中断超过 24 小时未发现或未及时告知的, 每次扣减运维费壹仟元整。

g.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 交通量调查设备、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及轴载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精度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后仍不合格, 每套设备扣减运维费 5000 元。

(4) 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其他

违约内容，承包人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完成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_____。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服务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8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合同协议书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行日常维护任务。

三、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承包人应当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

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承包人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必须组织参与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9)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承包人所采购、租赁的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遵守占路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14)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6)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9) 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合同款。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合同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昌平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公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要求，完成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范围内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的检查、维护、维修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主要工作内容：负责视频监控、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交通量调查设备、非现场执法设备、积水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内场设施维护，机房设备及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维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包括内场设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及基础、可变情报板设备及基础、水位监测设备及基础，交通量调查设备及基础、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设备及基础、轴载检测设备及基础、气象设备的基础等维护、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基础，外场设备低压电路维护，人工交调，代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设备电费（电费另行拨付、实报实销）等。

二、项目目标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公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运维商承担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路网管理系统及相关外场设备的安全、持续、可靠、有效地运行，达到以下目标：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路网科的业务需求，确保路网管理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2. 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3. 建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系统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管理目标：

- 1、路网设施季度平均完好率 $\geq 99\%$ ，单类设备的完好率均不低于 99%，每年（24 小时*365 天）中，工作日之外和系统发布、更新导致的系统不可用排除。
- 2、严格执行人员驻场承诺要求，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不到岗，按照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每人每月视情况课以 3000-5000 元罚款（详见合同违约条款）。

三、运维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运维范围

1、设备设施维护

2022 年度：

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外场 72 套视频采集设备、24 套可变情报板设备、100 套交通量调查类设备、2 套水位监测设备、4 套非现场执法设备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检测、维修工作；78 套视频采集设备、2 套可变情报板设备、37 套交通量调查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2、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分中心机房、控制室、会商室设备；

3、代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设备电费（电费另行拨付）；

4、重大节假日、会议期间各类保障的技术辅助工作；

5、其他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运维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应达到《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要求。

运维商应按照分局路网科要求，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对信息系统及其外场设备的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确保运维的各项服务内容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1. 视频监控设备、公路 LED 可变情报板设备、积水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日常检查每日 1 次，定期维护每季度 1 次，定期检测每年不低于 1 次，发现故障以书面形式上报运维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机房、控制室、会商室设备日常检查每日 1 次，定期维护每季度 1 次，定期检测每年不低于 1 次，发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2. 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磁盘阵列、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硬件是否有告警，检查服务器的各项服务是否正常运行，检查服务器各类性能指标负载是否正常，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有无漏洞，检查机房内温湿度是否达标，并填写《机房巡检记录表》。

3. 每日对会商室设备进行巡检，包括检查工作站各项服务是否正常运行、系统是否有漏洞、是否有硬件故障，检查大屏亮度是否正常，检查 LED 显示屏有无坏点，检查视频切换矩阵、画面拼接器、交换机等设备运行状态，并填写《会商室巡检记录表》。

4、每季度路网管理科同运维监理单位对运维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履约考核，依据路网中心制定的运维标准结合本季度外场设备的完好率综合评判，经路网管理科、运维单位和运维监理单位三方认可后填写《履约记录表》并盖章留档，《履约记录表》中体现本季度支付费用。

四、运维团队建设及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的目标，运维商应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组建运维管理和服务团队，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运维工作。

运维管理团队

运维服务团队至少由 5 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设备维修人 6 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负责内场巡视、设备维护，库房管理和相关内页资料的整理、归纳。

设备维修人员负责外场设备巡检、维修等工作。

运维服务团队实行 7 天 X 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并接受路网科统一管理、调配。

运维单位需提供相关作业车辆，至少需包含日常巡检车辆及高空作业车辆。

人员备岗要求

运维商要明确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人员驻场要求

运维商要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所报人员驻场承诺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不到岗，按照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每人每月视情况课以 3000-5000 元罚款（详见合同违约条款）。

安全保密责任

运维商应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安全保密责任。运维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人员培训

运维商应从业务实际出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运维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应事先征得路网科同意，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应由运维商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在取得路网科和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人员考核

运维商应从管理与操作方面，建立运维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人、流程、工具）的行为准则与工作程序，从运维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流程执行和岗位职责三个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运维商需做好驻场人员排班工作，保证每周7天*8小时有服务人员驻场工作。遇有重大事件时，根据需要安排24小时值班。驻场服务人员应每周填写工作记录，每月提交运维月报。

绩效管理

运维商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各项管理制度。运维商及其人员应接受路网科领导，在路网科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路网科或监理单位负责实时对运维商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协议书提出处罚意见。

路网科还将组织相关业务处室、技术人员、监理等相关方组成考核小组，对运维商进行年度考核，形成运维商评价结果。考核小组依据运维工作周报、路网科内部考核结果、系统记录等及相关文档等对运维商进行年度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投入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 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 1、路网内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2、路网外场设备硬件及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场设备养护巡检工作）
- 3、交通调查设备运行维护外场设备低压电路维护服务
- 4、应急维护服务
- 5、咨询与规划服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 6、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本表须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设备

此处投标人需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自行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情况表》（样式自拟），并在表后附相关承诺书，承诺一旦中标可为本项目配备《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情况表》中所列车辆设备以便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注释。

(五)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备注

注：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

(六)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备品备件库建设相关承诺书

内容自拟但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备品备件库建设符合《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

承包人应承诺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2、人员驻场承诺书（内容自拟）

3、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2022 年度昌平公路分局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及非现场执法设备运维服务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6200455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年份	运维项目	单位	数量	设备运维年度费用	小计	内容
1	昌平公路分局 2022 年度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运维	外场设备运维	项	1			72 套视频采集设备、24 套可变情报板设备、100 套交通量调查类设备、2 套水位监测设备、4 套非现场执法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定期检测、维修工作；78 套视频采集设备、2 套可变情报板设备、37 套交通量调查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2		内场设备运维	项	1			机房设备及会商室设备等内场辅助设备和设施维护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3		质保期内的外场设备巡检	项	1			2 套可变信息情报板设备日常巡检（位置分别为 G6 辅路陈庄桥南 1 套、昌金路顺义界 1 套）；37 套交通量调查类设备日常巡检（为 2020 年批复更新 19 套、随路更新 2 套，2021 年批复更新 13 套，2022 年批复更新 3 套）；78 套视频采集设备日常巡检（为 2021 年批复更新 37 套，2022 年批复更新 41 套）
4		外场设备保险	项	1			所有外场设备购买的保险
5		人工交通量调查	项	1			人工交通量调查共六个点位，分别为亭丈路、宏畜路、北复路、北葛路、小水峪路、水活路，频率为 4 次/年（1 次/季度）
6		防雷检测	项	1			对所有外场设备的防雷检测
7		交调运维费	项	1			
8		非现运维费	项	1			
昌平公路分局 2022 度路网与应急处置系统运维合计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报价说明。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格式“四、单价分析表”中提供上述每项的单价分析（具体到每套设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6日16时04分59秒获取招标文件

四、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运维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工料机名称	单位	单价			
1	人工	工日				
2	材料					
(1)						
(2)						
(3)						
(4)						
(5)						
(6)						
3	机械					
(1)						
(2)						
(3)						
(4)						
(5)						
(6)						
4	工料机合计	元				
5	其他费用	元				
6	项目单价 (4) + (5) = (6)	元				

五、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须考虑且不限于以下因素）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调研费、研讨费、检测测试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投标报价应包含 2022 年度度昌平公路分局内场外场设备运维费用，质保期内的外场设备养护、巡检费用，交通调查设备运维费用，外场设备保险费及防雷检测费用，非现场执法运维费用，人工交调费用等，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上述工作内容。

2、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服务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的责任。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6200455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证明文件、项目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交通工程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电工、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如投标人所报以上岗位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路网内场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6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路网外场设备硬件及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场设备养护巡检工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6	10	☐
3	交通调查设备运行维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6	10	☐
4	外场设备低压电路维护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6	10	☐
5	应急维护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6	10	☐
6	咨询与规划服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3	5	☐
7	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本地化支持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酌情打分。	3	5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人近3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10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备品备件库建设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库建设情况酌情打分：积极组织相关备品备件库建设，备品备件库设置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5分。备品备件库设置基本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3分。备品备件库设置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0分。	0	5	☐
3	履约信誉	（1）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得3分；（2）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情况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的，得2分，有受到上述处罚的不得分。	0	5	☐
4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1）拟投入人员满足资格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6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酌情打分：积极组织相关驻地驻场人员投入，车辆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更好的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加0-4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报价清单未对投标格式给定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